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福达(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91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ZHSUP-SHFD-SLN12

致: 西门子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福达(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91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部(EPC单位)

事由: 关于现场施工相关事项

内容:

2018年10月17日我监理项目部在现场例行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未按要求佩戴劳保防护用品的现象,安全无小事,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要引起重视,若再次发现将采取经济考核。

以上事项望施工单位落实到位,其他未详事项做好自查自纠,顺利完成施工任务。

抄送: 上海久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福达(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91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部(建设单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苗中明

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注本表一式3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1份。

